

证券代码: 833560

证券简称: 东南电梯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及《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梯”、“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并编制了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南电梯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00,000.00 元。该次发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8001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之前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户名：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200286，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47,50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备案函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目的为：为了整合公司销售渠道，拟通过对公司部分合作伙伴进行股票发行，更好地拓展销售渠道。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6 年 11 月 10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76号）。公司在取得《关于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774,721.73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支付职工薪资，支付材料采购款	4,100,000.00	-
支付材料采购款，缴纳税金，支付职工薪资	7,385,040.00	-
支付材料采购款，缴纳税金，支付职工薪资	9,640,140.32	
支付材料采购款，支付职工薪资，支付日常费用	7,915,890.42	
支付材料采购款，支付职工薪资	13,833,650.99	

缴纳税金, 支付职工薪资, 支付日常费用	3,900,000.00	
合计	46,774,721.73	-

(1) 2016 年 11 月共计支出 4,100,000.00 元, 其中 2,100,000.00 元用以支付职工薪资; 2,000,000.00 元用以支付材料采购款。

(2) 2016 年 12 月共计支出 7,385,040.00 元, 其中 4,535,040.00 元用以支付材料采购款; 350,000.00 元用以缴纳税金; 2,500,000.00 元用以支付职工薪资。

(3) 2017 年 1 月共计支出 9,640,140.32 元, 其中 1,640,140.32 元用以支付材料采购款; 5,500,000.00 元用以缴纳税金; 2,500,000.00 元用以支付职工薪资;

(4) 2017 年 2 月共计支出 7,915,890.42 元, 其中 3,915,890.42 元用以支付材料采购款; 3,000,000.00 元用以支付职工薪资; 1,000,000.00 元用以支付日常费用。

(5) 2017 年 3 月共计支出 13,833,650.99 元, 其中 11,333,650.99 元用以支付材料采购款; 2,500,000.00 元用以支付职工薪资。

(6) 2017 年 4 月共计支出 3,900,000.00 元, 其中 1,161,738.19 元用以缴纳税金; 2,400,000.00 元用以支付职工薪资; 338,261.81 元用以支付日常费用。

(四)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资金 46,774,721.73 元, 账户账面余额为 776,809.56 元 (差额部分主要为利息收入 51,531.2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制度》于2012年4月27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先于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经制定了《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不存在于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